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83582511 传真：83582500

计划财务处关于 2021 年年末结账事务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为保证我院财务年终结算工作及年末资金对账工作顺利进行，做好我院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工作，结合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管理需求，现将 2021 年年末结账事项截止时间通知如下：

1. 往来款清理

为及时收回欠款，真实反映各部门经费节余及中央、省、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客观完整反映学校的事业支出，本年度结账前将对个人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敬请各部门督促本部门借款人尽快办理还款或冲账手续。本年度结账后未按规定程序清理的往来款项将视借款期限长短及业务性质予以公示。

2. 年末财务事项办理

（1）报账业务：①为贯彻落实学院“关于加快推进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的精神，加快各项资金支付进度，本学期报账收单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②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为避免财政资金年末被收回，请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加快支付进度，抓紧时间提前做好相关报账材料，合理安排时间办理财务报账事项。③2022 年的报账时间另行通知。

(2) 收费业务：因年底须数据清算及上缴财政专户等原因，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停止各项收费及发票开具业务，需办理学生证业务请各系通知学生提前办理。2022 年 1 月 2 日恢复收费业务。

计划财务处将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时间受理各项业务，请各部门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注：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如有特殊情况，收单时间可酌情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但须填写附件“财政资金项目年末报账延期申请表”，并经项目所在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报账。)

计划财务处

2021 年 12 月 8 日

抄送：院领导